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，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館應用歷史學系 J302 會議暨資料室

主席：○○○老師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○○○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無

貳、確認事項：

1、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委員會會議紀錄【附件一，P1-2】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討論 110-1 學期擬開授課程及排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確認各教師碩士班、碩專班及大學部開課名稱及時間，課表另如附件。
- 二、教師開課應依據必選修科目冊年度開設，建議考量過往應屆未開課程，如為師培課程或系上教師研究志趣相關課程（其他可開授課程），建議每兩年開設一次，以維護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另檢附 110-1 學期應開授課程表供各位老師參考（另如附件）。
- 四、本次不符課程架構課程如下：

	教師姓名	課程名稱	備註
1	○○○	地理資訊系統與區域研究	列於 109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其他可開授課程
2	○○○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列於 109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其他可開授課程
3	○○○	西洋中古史	列於 109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第二學年第 2 學期選修課程

4	○○○	臺灣史史料選讀	列於 108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第三學年第 2 學期選修課程
5	○○○	地方發展與歷史文物	列於 107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第四學年第 2 學期選修課程
6	○○○	清代社會經濟史	列於 110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第二學年第 2 學期選修課程
7	○○○	民俗文化專題研究	列於 109 學年度碩班必選修科目冊 第一學年第 1 學期選修課程
8	○○○	城市文化產業研究	列於 109 學年度碩班必選修科目冊 第二學年第 2 學期選修課程
9	○○○	臺灣區域史研究	列於 109 學年度碩班必選修科目冊 第一學年第 1 學期選修課程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各位老師彼此協助系內老師時段安排開課，並請開課日期平均化，勿密集排在星期一、星期二、星期三及星期四，減少學生因須單獨修 1~2 門必修課而須周五上課之情事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討論本系 110-1 學期兼任教師及通識課程支援教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-1 學期指定通識課程日間部支援 0 門，進修部支援 1 門，共計支援 1 門（原調查表已具名之教師不計入），本系需支援課表如下：
 - 談珮華老師、二、蘭潭、進大二、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（序號 43）
- 二、110-1 學期，經院主管會議分配後，另擬開授通識課程如下：
 - ○○○老師、一、蘭潭、大一、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（序號 12）
 - ○○○老師，二、民雄、大三、中國歷史人物（序號 17）
 - ○○○老師、二、民雄、大三、多元文化與電影賞析（序號 19）
 - ○○○老師、三、民雄、大二、多元文化與電影賞析（序號 23）
 - ○○○老師、四、民雄、大二、多元文化與電影賞析（序號 39）
 - ○○○老師、二、蘭潭、進大二、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（序號 45）
- 三、本次兼任教師名單及擬開授課程如下：

	教師	開授課程	學分數
--	----	------	-----

續聘	○○○老師	中國歷史人物，通識 旅遊文化，大二	4
續聘	○○○老師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，大二	2
新聘	○○○老師	原住民生態智慧，通識	2

*○○○老師為教授退休，109-1 學期於本校教政所兼課有案，為避免於本系兼課後每月支領薪酬「總額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影響其月退休金受領權利，已請○師向人事室確認，若於本系兼課不影響其退休權益則請陳師於 109-1 學期開授該課程。

*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專任（案）、兼任教師者，其聘任依續聘程序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兼任教師部分，擬新聘之○○○老師未於本系實質授課，且其相關學歷未與本系有適當之契合度，故不同意聘任○○○老師擔任本系之兼任教師，建請另覓相關領域之學院系所（如農學院或管理學院）聘任之。
- 二、其餘通識支援教師及續聘之兼任教師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請討論系所認可自我改善與執行情形（110 年），課程相關改善方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研發處 110 年 4 月 26 日電郵通知辦理，各受訪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，經學院相關會議討論後，提送 110 年 10 月份討論，以了解各單位改善的困難點及需要學校配合的作法，以提供改善建議。
- 二、課程相待改善事項／建議事項另如附件，請各位老師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位老師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課程相關調整，調整重點為
 - （一）除師培課程外，整體課程進行課程調整。
 - （二）部分課程融合運用 GIS 教室或地圖室課程
 - （三）加入在地化課程
 - （四）加入因應國家考試科目課程
 - （五）模組整合再分配

二、有關本系開設課程學理架構表，系辦公室調整為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版本後寄送各位老師，請老師依據版本進行調整，並於 110 年 5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課程送系辦公室彙整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3 時 00 分